**113**學年度學科能力測驗

國語文寫作能力測驗閱卷評分原則說明

閱卷召集人：陳昌明（國立成功大學中文系名譽教授）

本次參與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識教育中心之教 師，共計155人，分為12組，每一大題6組，採分題閱卷。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， 並置協同主持人，負責各組閱卷工作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 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1月29日、1月30日，由正、副召集人分別與兩組所有協同主持人，就3,000份抽樣之答 題卷（來自北、中、南、東各區）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論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分別選 出「A+」、「A」、「B+」、「B」、「C+」、「C」等六級之標準卷、試閱卷及測試卷若 干份，並擬定評分原則，製作「閱卷參考手冊」，供2月1日試閱會議時，各組協同主持人 說明及全體閱卷委員參考之用，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參考。

本次國語文寫作能力測驗分二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50分。第一大題以測驗知性統整判 斷能力為主，第二大題以測驗情意感受抒發能力為主。測驗時間為90分鐘。

第一大題分二小題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根據兩段文章內容，說明「標籤」概念使用於 人身上的正面與負面作用。第二小題要求考生透過生活中「貼標籤」或「被貼標籤」的實 例，說明對標籤現象的看法。第一小題，能確切說明標籤正面與負面作用，敘述完整，表 達清晰者，可得A等，對應分數為4或3分，視文字或作答精確程度而微調得分；僅能略為說 明正面與負面作用，文字欠周延者，則得B等，對應分數為2分；僅能略涉題旨，無法清楚 說明正面與負面作用者，則得C等，對應分數為1分。第二小題，能以適切事例，完整表達

對「標籤」現象的看法，論點明確，詮釋深入，結構嚴謹，文辭暢達者，得A+級(19-21分)； 能以適切事例，具體表述對「標籤」現象的觀點，結構允當，條理分明，文辭流暢者，得 A級(15-18分)；能表述對「標籤」現象的觀點，論述尚稱適當，結構合宜，文辭通順者，得 B+級(12-14分)；能大致表述對「標籤」現象的觀點，但論述平平，文辭尚稱通順者，得B 級(8-11分)；稍涉題旨，觀點敘述不清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者，得C+級(5-7分)；立論含 糊，敘寫雜亂，文辭不通，得C級(1-4分)。空白卷、文不對題，或僅抄錄題幹者得0分。其 次，審視字數是否符合要求，錯別字是否過多，斟酌扣分；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，從第二 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一大題者，扣1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以「縫隙的聯想」為題，透過森林的縫隙出發，結合生活經驗或見 聞，書寫自己的感思與體悟。能具體書寫生命中對於縫隙的感思與體悟，結構嚴謹，文辭 洗練，情感雋永者，得A+級(22-25分)；能清楚書寫生命中對於縫隙的感思與體悟，結構完

整，文辭暢達，情感深刻者，得A級(18-21分)；能適當書寫生命中對於縫隙的感思與體悟， 內容稍欠深刻，唯情感表達合宜，結構清楚，文辭通順者，得B+級(14-17分)；大致能適當 書寫生命中對於縫隙的感思與體悟，內容較乏深刻，結構尚可，文辭平順者，得B級(10-13

分)；內容不切情理，結構欠佳，文辭浮泛者，得C+級(6-9分)；無法掌握題旨，敘寫雜亂， 文句不通者，得C級(1-5分)。空白卷、文不對題，或僅抄錄題幹者得0分。另外，視標點符 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；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，從第一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 第二大題者，扣1分。